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昆环科院〔2021〕47号

签发人：支国强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问题整改核查工作监测购买服务计划》的请示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问题整改核查工作”项目，目前工作处于整理完善数据库阶段，为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件投诉问题整改核查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核实投诉污染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需对交办件投诉问题中涉及的水污染问题开展监测工作。经我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了《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问题整改核查工作监测购买服务计划》，现报送贵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为 A1805 环境监测服务），所需资金计划我院从 2021 年预算安排的“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交办投诉问题整改核查工作经费”中列支 48,000.00 元,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文件(昆编办通【2014】82号),我院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完成自身职责,可以采购所需辅助服务项目,望予以批准。

当否,请示。

附件: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问题整改核查工作监测购买服务计划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年8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邱庆伶 13708705950)

附件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问题整改核查工作监测 购买服务计划

一、项目名称

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问题整改核查工作项目
关于交办件水污染投诉问题水质监测购买服务

二、购买主体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三、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四、资金预算

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资金来源：2021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的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问题整改核查工作经费，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文件（昆编办通【2014】82 号），我院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完成自身职责，可以采购所需辅助服务项目。

五、采购数量

一项

六、购买内容

聘请熟悉水质监测并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交办件投诉问题中的水污染问题进行水质监测。

七、承接标准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具备监测资质。

（三）竞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竞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以查询“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 或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截图为准”）。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九、服务时间

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

十、服务地点

昆明市区域内

十一、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有关技术规范的方法标准进行监测或调查。

监测点位及指标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上述项目拟招选 1 家单位承担本次监测工作，承接单位负责组建团队开展该项工作。

抄送:

昆明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
